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93.6.25）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94.6.14）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94.6.15）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95.1.23）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5.3.10）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96.5.24）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99.10.6）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0.6.16）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1.7.11）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3.3.6）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3.09.23）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4.05.28）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5.06.28）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7.09.27）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9.03.19）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109.03.25）通過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9.04.22）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0.10.12）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1.03.17）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工學碩士（Master of Engineering，M. Eng.）。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碩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
- 三、碩專班研究生研究主題超出指導教授研究範圍之外，得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他助理教授以上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碩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原指導教授同意，且更換指導教授以1次為限。
- 五、本系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新指導碩專班研究生數量，依當年度課程委員會之共識為原則，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當屆碩士班研究生最多1人。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為2-4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
-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29學分，需包括：
 - (一) 必修科目5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書報討論2學分）
 - (二) 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包含本系選修及經指導教授認定可採計之跨選修學分)
- 三、學生每一學期至多修習本系認可採計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12學分；每一學年至多修習18學分。違反此項規定者，該學期及次學期皆不得提出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跨選與抵免之學分，畢業總採計以3學分為限。
- 五、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本校研究生須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http://ethics.nctu.edu.tw/>)，並通過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與跨選之學分，畢業總採計以3學分為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含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一、碩專班研究生研究領域屬「藝術類」者（包含影像傳播藝術、電影電視及其他圖文傳播藝術領域），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相關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請詳見附表，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碩專班研究生研究領域屬「應用科技類」者（包含印刷出版科技、多媒體科技及其他圖文傳播科技領域），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相關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請詳見附表。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碩專班研究生需分別完成「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二階段，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四、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1. 經指導教授同意。
 2. 修畢「書報討論」及「研究方法」。
 3. 已修畢本系認可採計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14（含）學分（不含申請當學期所修之學分）。
 - (二) 申請期限：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
 - (三) 申請程序：依本系碩專班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辦理。
 - (四) 準備事項：依本系碩專班計畫口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
 - (五) 計畫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不含口試當日）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
 - (六) 計畫口試審查建議標準為（1）通過（2）修正通過（3）修正後再審及（4）不通過。修正後再審者需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經原口試委員簽署『計畫修正後再審通過簽名頁』；不通過者，需重新辦理計畫口試申請。
 - (七)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通過計畫審查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重大改變，須重新依規定申請計畫審查。

五、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
 1. 已通過計畫口試者。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認可採計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總計 30 學分（含申請當學期所修之學分）。
 3. 依指導教授規劃進行相關研究計畫、產學活動或聯名發表學術論文。
- (二) 申請期限：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
- (三) 申請程序：依本系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辦理。
- (四) 準備事項：依本系碩專班學位考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
- (五) 論文（含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不含口試當日）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
- (六) 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3. 申請以「藝術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應用科技類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者，考試委員組成應具相關實務專家至少 1 人，其聘任資格至少應符合科技與工程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助理教授級。

第七條 本規定未完備處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相關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務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圖文傳播學系研究生論文替代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表

一、研究領域屬「藝術類」者（包含影像傳播藝術、電影電視及其他圖文傳播藝術領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

| 研究領域 | 應送繳資料 |
|--------|--|
| 影像傳播藝術 | <p>送審作品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一次以上個展，展出作品可包含平面、立體或包裝設計、繪畫、版畫、攝影、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複合媒材作品等。 二、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三、個展展出之作品數量不得少五件，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
| 電影電視 | <p>送審作品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片：（片長以七十分鐘以上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視作品拷貝，並附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視作品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視作品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視作品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視作品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視作品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視作品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視作品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以影視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至少一部。 二、短片：（片長以二十五分鐘至七十分鐘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視作品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企劃書及腳本。 |
| 備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二、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 2. 學理基礎 3.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4.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研究領域屬「應用科技類」者（包含印刷出版科技、多媒體科技及其他圖文傳播科技領域），碩士論文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

| 研究領域 | 應送繳資料 |
|--------|--|
| 印刷出版科技 | 送審成果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 多媒體科技 | 送審成果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 一、網頁製作、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 二、送繳一件以上個人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四、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五、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 備註 | 一、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二、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三、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 2. 學理基礎 3.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4.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